

健康險

■遠雄人壽全心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98)遠雄壽字第 917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 (99)遠雄壽字第 907 號函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p>1、癌症照護有保證：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癌症，按月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保證給付 5 年。</p> <p>2、罹癌豁免最安心：經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者，其所投保之本附約自該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而繼續有效。</p>	
	1. 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條款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症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其他癌症者，自該診斷確定之日起，依被保險人初次罹患原位癌症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其他癌症之保單年度為準，以「保險金額」乘以下列約定倍數，按月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p> <p>一、於第一、第二保單年度內首次罹患者：一倍。</p> <p>二、於第三、第四保單年度內首次罹患者：三倍。</p> <p>三、於第五保單年度（含）以後首次罹患者：五倍。</p> <p>前項「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以六十個月為限，且被保險人終身以申領一次為限。</p> <p>如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以本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貼現）予受益人。</p> <p>如被保險人於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一百一十一歲且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以本附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貼現）予被保險人。</p>
	2. 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條款約定，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給付「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且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p>
	3.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仍屬有效並在繳費期間內，符合條款約定，經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者，其所投保之本附約自該被保險人診</p>

		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以後各期未到期保險費免繳而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該被保險人所投保之本附約，不包括其他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0~55 歲
	2.繳費年期	20 年期。
	3.繳 別	年、半年、季、月繳。
	4.保額限制	4.1 最低投保金額：1,000 元。 4.2 最高投保金額：20,000 元。
其他規定	1. 不保疾病：惡性腫瘤現症或既往症病史、大腸息肉手術切除病史未滿三年、良性腫瘤未切除者，不受理投保本保險。	
	2. 體檢規定：同主約。	
	3. 續期保費繳法選擇：同主約。	
	4. 保費優惠：同主約。	
	5. 集體彙繳：同主約。	
	6.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核保規則處理。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3. 本保險「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請參閱附約條款。		
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